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F
承辦人：黃鈺尹
電話：04-7532416
傳真：04-7271993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110012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計畫等附件資料電子檔共4個 (0012772A00_ATTCH6. pdf、
0012772A00_ATTCH2. pdf、0012772A00_ATTCH3. pdf、0012772A00_ATTCH5. ods)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及申請資料各乙份，敬請貴校惠予公告周知，並提供聯繫窗口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鼓勵本縣企業增進應屆畢業生薪資福利，吸引青年留鄉、返鄉發展，於今(111)年度特訂定旨揭試辦計畫，摘要如下：

(一)適用對象：設籍本縣年滿18至29歲(含)以下青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110年應屆畢業生(於110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畢業，但經教育部或就讀之學校認定為110年學年度應屆畢業者，不在此限)。
- 2、於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期間畢業，且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並於110年6月15日(含)後退役。

(二)申請資格：青年於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

朝陽科技大學



1119000462 111/01/12



經推介至彰化縣內之公司面試媒合成功，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且薪資達2萬7,000元(含)以上，並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即可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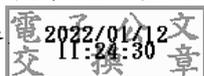
(三)獎勵標準：每月發給新臺幣1,500元，最高發給6個月，合計9,000元。

二、檢附旨揭試辦計畫(附件1)及申請資料(附件2)各1份，相關資訊可至彰化就業通平台(<https://job.chcg.gov.tw>)查詢，另本府後續將持續辦理計畫宣傳，爰請貴校協助填寫「聯繫窗口調查表」(附件3)，並於110年1月28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函復本府。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

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府勞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

- 一、本計畫目的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留在本縣積極尋職穩定就業，並鼓勵本縣企業增進應屆畢業生薪資福利，培育優秀青年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十八至二十九歲(含)以下青年(以下簡稱青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一百十年應屆畢業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畢業，但經教育部或就讀之學校認定為一百十年學年度應屆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畢業，且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並於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含)後退役。
- 三、青年於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至公司面試媒合成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府頒發就業獎勵：
 - (一)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 (二)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
 - (三)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且薪資達二萬七千元(含)以上。
 - (四)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前項第四款任職期間之認定，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任職期間。
- 四、前點就業獎勵，經審核通過後，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最高發給六個月，合計九千元。
- 五、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領據。
 - (三)切結書。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戶籍謄本影本。
 - (六)就業保險投保資料。
 - (七)在職證明書。
 - (八)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九)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求職紀錄證明。符合前三點之青年應於得申請獎勵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越第二項申請期限者，駁回其申請。

六、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三十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經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就業者，得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就業獎勵，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青年應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求職登記之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轉職求職登記。

第一項所定離職後再轉職就業之青年，依本計畫領取之就業獎勵，其金額合計最高發給九千元。

七、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就業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溢領獎勵金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獎勵金。

(二)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四)有第五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五)同一青年於相同期間已領取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計畫於每年度由本府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予以課稅。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獎勵金之發給或停止，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身 分 證 字 號		電話(公司電話、住	公()
		家電話或手機電話	宅()
電子郵件信箱		務必至少填寫一項) 手機：	
申請次數	核發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帳號 (郵局或銀行限填一項，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新臺幣 元整	郵局	分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活期帳號	

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請自行檢閱並打勾核對)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領據。
- 切結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戶籍謄本影本。
- 就業保險投保資料。
- 在職證明書。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求職紀錄證明。
-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第二次申請者需檢附)。

備註：1. 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必詳閱「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 獎勵金申請案審查及核撥事宜依據「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辦理。
 3.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1.通過

2.未通過：文件不全，缺_____

未符合資格累計申請金額已逾 9,000 元其他

資格審核承辦單位蓋章：

領 據

茲 領 到
彰化政府發給「111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
計畫」獎勵金新臺幣 整

(請填大寫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具領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以利內部作業之用，若有塗改請蓋章
(與上開具領人印章相同)並填寫申請日期。

-----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

- 請檢查：
1. 存摺影本分行是否清楚
 2. 帳號是否清楚
 3. 戶名是否與具領人全銜相符

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新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新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本人切結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及資格之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員工) 在職證明書 (範例)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工作職務內容：

工作地點：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單位）任職，
迄今仍在職；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特此證明

公司（單位）名稱： (蓋大章)

公司（單位）負責人： (蓋小章)

公司（單位）聯絡電話：

公司（單位）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